分类标识【B】

 是否同意公开【公开】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议字〔2019〕4号 签发人：宋 弛

**对市政协长春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94号提案的答复**

回春伟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长春市阳光早餐工程的建议》（第19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对当前我市目前早餐行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十分感谢您对早餐行业的关注。现就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在我局职责范围内进行回复。

早在2004年，国家商务部提倡在全国开展早餐工程，目的是建立以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为依托，以标准化早餐连锁店和流动及固定早餐车为销售网络的早餐经营体系。我市开展“绿色早餐”工程建设始于2004年末，2005年先期在朝阳区进行“绿色早餐”网点建设试点工作至2008年末,我市共202个绿色早餐点挂牌经营。全市对获得“绿色早餐”经营资格的网点，实行市、区和街道办事处的三级管理。先后制定了《长春市“绿色早餐”网点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在城区内实施“绿色早餐”网点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绿色早餐”网点建设及加强动态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绿色早餐”网点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和步骤。几年来，市财政共拨付122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我市“绿色早餐”网点建设。对于符合标准的早餐经营企业，营业面积在50-100米的，给予3000元资金补助，营业面积在100米以上的给予5000元资金补助。此项工作由于后续财政扶持资金不足于2008年结束。

当时从全国范围来看，早餐工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各地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如厦门、西安、合肥等城市做得比较成功，而北京、青岛、郑州等地虽经多次反复推进，但均以失败告终。从成功经验来看，早餐工程必须要有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以及各职能部门的顺畅配合。尤其是流动早餐车存在更新换代问题，经营企业很少有再次投资进行更新的意愿。固定早餐亭也需要企业不断维护更新，如果企业经营不善，地方财政再不予支持，很容易形成城市顽疾，给日后的城市管理造成负担。从全国目前早餐工程发展情况来看，70%的城市是失败的，这也是商务部改变推动早餐车形式而引导早餐退路入室经营的主要原因。随着专家学者对早餐工程提出的异议，自2013年国家商务部已取消了对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资金补贴，并倡导早餐经营退路入室。

2015年1月，长春市商务局会同市委政研室、财政局、民生办赴厦门、合肥、西安、哈尔滨等城市对早餐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并形成《关于长春市早餐工程情况的调研报告》上报市政府，并就此向主管副市长进行了专题汇报。经综合考虑，市政府决定不在市内设置流动或固定早餐车（亭）。

以上是我市近年来关于早餐工程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感谢您对我市早餐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长春市商务局

 2019年6月16日